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呂姿怡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564
傳真：02-27236464
電子信箱：am222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22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「校舍改建基地案（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805地號）」基地範圍內是否涉及受保護樹木及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價值之建造物情形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5月31日北市港工總字第1126005983號函。
- 二、依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現行規定，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量測方式認定；本市轄區內各工程之建設開發者，應檢送「施工全區內喬木樹籍資料」至本局；如基地內樹木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者，則需依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至本局轉陳「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」審查，待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。另如所提供之資料有致使本局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以上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次檢送旨揭基地範圍內樹籍調查清冊，目前區內樹木

南港高工 1120608



NQAA1126006377

皆未達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認定標準，暫無涉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事宜，惟樹木係持續生長狀態，倘日後樹木生長量體符合前揭認定標準，仍須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另為維護本市珍貴綠色資源，全案仍請貴校擇優將樹木原地保存。惟前開喬木係屬公有，是否適用臺北市樹木申請遷移及移除作業要點，建請洽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協助。

- 四、另請釐清函詢範圍之地號、建號、門牌等資訊，並補充函詢基地範圍之完整土地謄本、建物謄本、所詢範圍清冊（含建物門牌、建號、所有權屬、建物年期及權屬與年期證明文件）、函詢建物之現況照片（含門牌照片及各棟建物外觀照片），俾利本局確認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議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